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員小字第345號

原告 里昂精緻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世郎

被告 韓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曉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3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9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火典